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皖应急函〔2021〕266号

安徽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警示单 (2021年第2号)

各市应急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应急管理局：

现将2021年上半年度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上半年，全省工贸行业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65起、死亡66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7月8日数据），比2020年同期增加49起、多死亡50人，同比分别上升306.25%、312.50%；比2019年同期增加22起、多死亡19人，同比分别上升51.16%、40.43%。上半年，全省工贸行业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

截至6月30日，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工贸行业在营企业24405家。上半年各地开展执法检查企业4849家，平均执法检查率19.87%，比1季度执法检查企业增加2995家。

二、警示内容

（一）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

1.事故起数居高不下，较大涉险事故增加。1-6 月份全省工贸八行业事故起数，在全国 32 个省级统计单位中，位列第三，仅次于广东、四川省（广东 94 起、死亡 92 人；四川 90 起、死亡 96 人），远高于第四名云南省（37 起、死亡 40 人），创 2016 年以来我省同期最高值。

1-6 月份，全省工贸行业发生 3 起一次性死亡 2 人事故，其中 1 起为 2 死 1 伤，较去年同期增加 2 起；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 起。太和县鸿盛纸业有限公司“3.15”中毒窒息事故虽然无人死亡，但造成了 7 人不同程度受伤。

2.事故地点覆盖全省，部分地区事故多发。1-6 月份，全省 16 个省辖市皆发生了工贸行业事故，合肥、滁州、马鞍山市分别发生 17 起、8 起、7 起事故，位居全省前三位，3 市事故总数占全省同期事故总数 49.23%；合肥市 5 个县（区）发生 2 起（含）以上事故，分别为长丰县 4 起、庐江县 3 起，肥东县、肥西县、巢湖市各 2 起；滁州、马鞍山市各有 2 个市（区）发生 2 起事故，分别是琅琊区、明光市、雨山区、市辖区，池州、阜阳、芜湖市各有 1 个县发生 2 起事故，分别是青阳县、太和县、南陵县，以上 12 个县（市、区）合计事故总数 27 起，占全省同期事故起数 41.54%。

3.部分行业事故总量上升明显，建材行业事故风险突出。1-6 月份，全省建材、机械、轻工行业事故起数分别为 23 起、14 起、

13起，占全省同期事故起数76.92%，其中建材行业事故占比达35.38%，分地区看，建材行业事故合肥、池州市分别发生6起、3起，安庆、滁州、阜阳、马鞍山、宿州市各发生2起，占全省总事故29.23%。

4.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成效不明显。4月份，针对全省一季度事故多发态势，我厅组织对合肥等市事故多发县（区）和企业开展了针对性调研，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但2季度仍然发生了41起事故，比1季度增加17起，反映部分市未真正吸取事故教训，警示作用不明显，事故防范措施仍停留在纸上（各市上半年事故情况见附件1）。

（二）“平台”应用存在弱项

1.企业自查隐患未上报红黄牌数较多。从安全监管二处18-22期警示数据看，被警示企业占比分别为2.33%、1.44%、3.72%、9.45%、5.94%，对比1季度呈典型探底回升态势，但在2季度激增的执法检查次数前提下，却未能遏制“企业自查隐患未上报红黄牌”数，反映出部分市在执法检查中未将“线上”核查作为检查内容之一，不利于推动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整改的主体责任。

2.企业自查隐患的质量不高。1季度通报指出“多数企业未聚焦‘25+20’检查事项表开展自查”，从第18-22期调度数据看，仅滁州、马鞍山、铜陵、安庆市企业上报了自查重大隐患，其余市企业自查重大隐患均为“0”，但省厅在2季度执法检查的9家企

业就发现了 8 条重大隐患，明显与各市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现状不符，全省工贸企业也远未达到标准化规范化的安全生产条件。

3.部门执法效能不高。从第 18-22 期通报数据看，阜阳、铜陵、六安市平均每家企业执法检查隐患条数分别为 6.9、5.5、5.3，位列前三位，淮南市、广德市、宿松县平均每家企业执法检查隐患条数分别为 0.9、1.1、1.2，位列后三位，且今年以来淮南市应急部门执法检查未发现一条重大隐患，淮南市凤台县工贸企业扩展信息连续 4 期通报均无任何变化，对每期发出的警示数据未采取针对性措施。

（三）工作职责不清，执法检查不聚焦

1.上报事故信息行业分类不准确。今年 1 季度警示单中已对各市上报错误的事故行业分类进行了通报，但从 2 季度上报事故分类情况看，部分市未认真落实通报要求，依然存在管理分类填报不准确。如：5 月 10 日亳州市亳州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上报“亳州市宏润中药科技有限公司”触电事故，行业分类为“轻工”，实际该企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27；6 月 6 日合肥市庐江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庐江县安驰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触电事故，行业分类为“商贸”，该企业实际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54；6 月 7 日六安市裕安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六安华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坠事故，实际该企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75；还有 6 月 22 日阜阳市颍州区应急管理局上报“冯志富自建房”火灾事故，6 月 30 日合肥市庐江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庐江县庐城镇城东碧桂园二期 23 栋 108 室”液化气闪燃事故等。

2.执法检查不聚焦。按照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攻坚年重点工作安排，省厅设置“20+25”工贸行业重点执法检查调度表，但各地在执法检查中仍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省粉尘涉爆10人以上30人以下企业137家，被执法检查仅49家，占比35.76%；30人以上企业26家，被执法检查13家，占比50%。如此低的执法检查率距离重点行业集中攻坚目标还有不少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厘清监管职责，加快推进分级监管。各地要认真落实应急管理部工贸行业分类监管标准（应急厅〔2019〕17号），将皖应急函〔2019〕81号中列入机械行业的341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3332金属压力容器制造等行业剔除，进一步厘清职责，依法履职。同时要按照《安徽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警示单（2021年第1号）》中提出的要求，结合辖区企业特点、数量及监管力量，尽快明确辖区内一个工贸企业对应一个执法主体，发文公告并向省厅报备。

（二）坚持事故和问题导向，实施触发式执法。一是针对今年以来发生事故仍在营业的工贸企业开展一次集中专项检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责令其停产整顿，对发生事故后企业未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的要依法处罚，并在8月20日前上报专项执法行动情况、事故企业整改情况和事故调查情况。二是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宁夏银川大多天盛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6.28”较大爆炸事故情况通报》要求，开展以陶瓷内衬复合

钢管企业为重点的专项执法检查，遏止我省当前建材行业事故多发态势。三是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攻坚年”各项工作要求，紧盯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涉粉 10 人以上）企业，对粉尘涉爆（涉粉 10 人以上）企业实施全覆盖执法检查。

（三）深化“平台”应用，实施线上巡查和线下检查工作深度融合。一是要充分发挥“平台”数据汇总归集作用，将自查隐患上报红黄牌和隐患整改红黄牌作为“线上”巡查的重点，对屡次发现未落实隐患上报、整改闭环的企业进行约谈问询，必要时立即开展执法检查。二是县区级应急部门要及时对委托乡镇（街道）的执法检查信息进行审核上报。三是要结合工贸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的集中攻坚量化指标，加强“平台”数据采集上报工作。

（四）切实加强特殊时期工贸企业事故风险管控。进入 7 月份，部分工贸企业陆续恢复正常生产，特别受钢铁、水泥等价格拉动影响，部分企业产能加剧释放，一些企业为提高产量，将高炉炉顶顶温、顶压调整至上限运行；一些水泥生产企业水泥回转窑、水泥磨、煤粉制备系统等设备缺乏维修保养，“带病运转”问题突出。各地要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金属冶炼、建材行业安全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和短板，针对性开展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有效管控辖区工贸企业安全风险。

同时，各地要针对汛期高温多雨天气多变，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频发的天气特点，突出高温熔融金属和铝镁金属粉尘（废屑）等重点部位落实防水防潮防爆措施；突出有限空间、电

气安全等重点环节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汛期有限空间作业要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严禁未经审批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和遇险盲目施救；突出临山、临边等重点地段巡查，防内涝、防雷击、防触电、防老旧厂房垮塌、防墙体倒塌、防危险物料被淹流失、防次生灾害；落实防汛责任制，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遇险情及时撤人停产。

（五）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考核准备工作。我处在 2020 年工贸行业安全监管考核细则的基础上，对照日常监管工作和工贸行业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目标要求，制定了 2021 年度工贸行业考核实施细则，原则上按照 1-9 月份考核权重占 30%，1-12 月份考核权重 70% 实施考核（考核细则见附件 2）。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19—2021 年上半年全省工贸行业事故对照表
2.2021 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考核细则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

2019-2021 年上半年全省工贸行业事故对照表

时间 对比 地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与 2019 年同比		2021 年与 2020 年同比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合肥市	17	17	3	3	10	10	70.00%	70.00%	466.67%	466.67%
淮北市	1	1	1	1	2	2	-50.00%	-50.00%	0.00%	0.00%
亳州市	1	1	0	0	1	1	0.00%	0.00%	—	—
宿州市	2	2	0	0	4	5	-50.00%	-60.00%	—	—
蚌埠市	4	4	0	0	1	1	300.00%	300.00%	—	—
阜阳市	5	4	1	1	0	0	—	—	400.00%	300.00%
淮南市	2	2	1	1	0	0	—	—	100.00%	100.00%
滁州市	8	8	2	2	3	3	166.67%	166.67%	300.00%	300.00%
六安市	1	1	2	2	2	4	-50.00%	-75.00%	-50.00%	-50.00%
马鞍山市	7	7	0	0	3	4	133.33%	75.00%	—	—
芜湖市	3	3	1	1	6	6	-50.00%	-50.00%	200.00%	200.00%
宣城市	2	2	2	2	3	3	-33.33%	-33.33%	0.00%	0.00%
铜陵市	1	1	1	1	2	2	-50.00%	-50.00%	0.00%	0.00%
池州市	3	5	1	1	4	4	-25.00%	25.00%	200.00%	400.00%
安庆市	4	4	1	1	1	1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黄山市	4	4	0	0	1	1	300.00%	300.00%	—	—
合计	65	66	16	16	43	47	51.16%	40.43%	306.25%	312.50%

附件 2

2021 年度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 大类	考核细类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标准	延伸考量内容
防范 化解 安全 风险	市级应急 管理部门 工贸行业 安全监管 工作（2 分）	一、建立 安全隐患排 查和安全预 防控制体系，推动 实现“三个转 变”（0.5 分）	查询“安徽省应 急管理信息 平台“一企一档” 模块	1.监管台账中出现非工贸企业（0.1 分）：未发现非工贸企业的不扣分，数量不到 5 家的扣 0.05 分，数量 5 家以上的扣 0.1 分。 2.企业规模信息（0.1 分）：有未按照大中小微型统计口径分类的企业，数量不到 5 家的扣 0.05 分，数量 5 家以上的扣 0.1 分。 3.企业扩展信息（0.1 分）： （1）有扩展信息未填报企业，数量不到 5 家的扣 0.05 分，数量 5 家以上的扣 0.1 分； （2）扩展信息未按实际情况填报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和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情况的，数量不到 10 家的扣 0.05 分，数量 10 家以上的扣 0.1 分；并将此项纳入延伸考核范畴，整体考量。 4.企业注册信息（0.2 分）：经事故暴露或经举报核实的企业未在“平台”注册的，特殊情况：事故暴露或经举报核实的未如实纳入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企业监管台账的，发现一起，扣完本项分数。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8.企业和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6 分） 三、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9. 构建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3 分）

考核 大类	考核细类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标准	延伸考量内容
防范 化解 安全 风险	市级应急管理 部门 工贸行业 安全监管 工作（2 分）	二、推进 工贸行业安全 生产治理体系 和能力现代化 （0.7 分）	查询“安徽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隐患排查”“行政执法”模块，调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事故信息	1.企业隐患自查上报率（0.1 分）：上报率 90%以上或注册企业数大于 3000 户上报率 80%以上的不扣分，上报率 80%以上、不到 90%或注册企业数大于 3000 户上报率 70%以上的扣 0.05 分，上报率 80%以下或注册企业数大于 3000 户的上报率 70%以下的扣 0.10 分。 2.红黄牌管理（0.3 分）：（从 8 月份起，每周通报，动态考核，每有一次红牌扣 0.05 分，每有 2 次黄牌扣 0.05 分，扣完为止） （1）隐患自查“红黄牌”企业数（0.1 分）：没有“红黄牌”企业的不扣分，发现 1 家红牌企业的扣 0.1 分；发现 1 家黄牌企业扣 0.05 分，2 家以上的扣 0.1 分。 （2）隐患整改“红黄牌”数（0.2 分）：没有“红黄牌”企业的不扣分，发现 1 个红牌扣 0.2 分；发现 1 个黄牌扣 0.05 分，每增加 1 个扣 0.05，以此类推；以上红牌和黄牌合计扣完本项得分不再扣分。 注：政府检查发现隐患数比率不高的问题纳入延伸考核①，整体考量。 3.事故上报（0.2 分）：将不属于工贸八行业的事故上报成工贸八行业事故的，发现一起扣 0.2 分。 4.重复检查（0.1 分）：辖区无同一企业年度执法检查次数超过 6 次的不扣分，年度检查次数超过 6 次的企业数不到 5 家的扣 0.05 分，5 家以上的扣 0.1 分。（此项考核安排在年底进行） 注：因执法信息上传故障等因素造成政府端相关数据缺失的纳入延伸考核②，整体考量。	三、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17.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依法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2 分）① 四、夯实基础保障 23.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装备配备力度。（1 分）②

考核 大类	考核细类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标准	延伸考量内容
防范 化解 安全 风险	市级应急管理 部门 工贸行业 安全监管 工作（2 分）	三、扎实 开展工贸行业 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三年行动 （0.8 分）	综合查询“安徽 省应急管理信息 化平台”“行政执 法”和“安全标准 化”模块	1.执法检查（0.6 分）：（（1）（2）项数据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1）“金属冶炼企业”“涉氨制冷企业”“粉尘涉爆企业”“有限空间企业”4 个库企业执法覆盖率合计数（0.3 分）：70%以上的不扣分，65%以上、不到 70%的扣 0.05 分，60%以上、不到 65%的扣 0.10 分，55%以上、不到 60%的扣 0.15 分，50%以上、不到 55%的扣 0.2 分，50%以下的扣 0.3 分； （2）“大中小规模企业”库年度执法覆盖率（0.2 分）：40%以上的不扣分，35%以上、不到 40%的扣 0.05 分，30%以上、不到 35%的扣 0.10 分，25%以上、不到 30%的扣 0.15 分，不到 25%的扣 0.2 分； （3）重点执法检查进展（0.1 分）：除省厅检查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涉粉 10 人以上）执法检查覆盖率 90%以上不扣分，80%以上、不到 90%的扣 0.05 分。80%以下扣 0.1 分。 2.金属冶炼企业及中型以上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自评率（0.2 分）：70%以上的不扣分，60%以上、不到 70%的扣 0.05 分，55%以上、不到 60%的扣 0.10 分，50%以上、不到 55%的 0.15 分，50%以下扣 0.2 分。 注：100%高危行业领域及中型以上工贸企业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现场应急处置卡纳入延伸考核范畴，整体考量。	四、夯实基础保障 26.....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以及应急资源填报等工作，定期开展多部门、跨区域实战演练。（3 分）

说明：一、考核涉及企业数专指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上营业状态“正常”的企业数。

二、评分主要采取网上考核的方式，相关延伸考量统一移交由省安委办现场考核组综合考量。

三、2021 年度 1-9 月份考核权重占 30%，1-12 月份考核权重 70%。

四、细则中“以上”均含本级、“不到”均不含本级。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9 日 印发

共印 3 份